

#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

## 关于《东莞市用水定额：造纸产品》等三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东莞市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》（东标协〔2019〕1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东莞标协于2021年1月12日组织专家对《东莞市用水定额：造纸产品》、《东莞市用水定额：啤酒制造》和《东莞市用水定额：农业》三项团体标准进行立项评审，所申报的《东莞市用水定额：造纸产品》等三项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各起草单位按照团体标准工作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，进一步加强基础数据研究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三项团体标准及起草单位名单



附件：

## 三项团体标准及起草单位名单

序号	标准名称	起草单位
1	《东莞市用水定额： 造纸产品》	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、广州能源检测研究院
2	《东莞市用水定额： 啤酒制造》	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、广州能源检测研究院
3	《东莞市用水定额： 农业》	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

